## 臺南市護理之家申請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檢附資料如下:
  - 1. 申請表:請至本局網站下載,正本1份。
  - 2. 契約書:請至本局網站下載,正本一式6份,並每頁蓋騎縫章。
  - 3. 資訊欄位表:請本局網站下載,請填寫完後複印1份,並將電子檔寄 至承辦信箱(李佩珍 d00495@tncghb.gov.tw)。
  - 4. 護理之家與醫療機構簽約合作書(影本1份)。
  - 5. 主責醫師報備支援單(影本1份)。
  - 6. 營養師報備支援單(影本1份)以及簽約合作書(影本1份)。 (營養師如為護理之家自聘可直接提供執業執照雙面影本)
- 二、以上資料,請蓋「機構大章、負責人印章以及與正本相符章」,並函文 送進本局進行簽約用印。
- 三、本方案為三方合作契約,履約期間如有變更(Ex:更換合作醫療機構、 主責醫師...等)相關事項,請函報本局備查。